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机械加工实训室三期（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叁合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神木职院实训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 机械加工实训室三期（设备）采购合同》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项目编号:YGZB2026-SM054-N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甲、乙双方以采购计划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

二、所购货物（设备）合同金额（大写）：玖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969920.00）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格、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

2、所有硬件设备提供3年原厂质保（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升级。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人为损坏除外。具体条款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设备运至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验收。交验前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价格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第一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每逾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3条执行。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九、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合同文件；

4、投标标书正本。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2610090509026400518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神木市麟州街支行

电话：0912-8513027

乙方（章）：西安叁合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金域名城2号楼1单元14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709011580000351216

开户行全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电话:17792296981

签订地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